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總試務中心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0800-699-566、(02)7749-3664

※考試重要文件

※成績通知單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限時掛號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7007號

國內郵簡

20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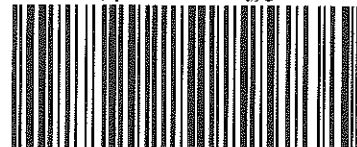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
劉昭慧 先生/小姐 收



001044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土城貨饒郵局
第271044號



271044 220020 28 20200 8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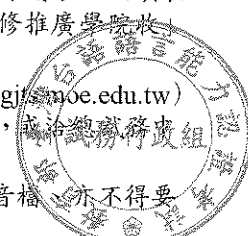
准考證 號 碼	0210240	姓 名	劉昭慧	報考 卷別	A卷
項 目	得 分		總成績	合格級別	
口語測驗	39.5		151.5	基礎級	
聽力測驗	63				
閱讀測驗	30				
書寫測驗	19				
違規扣分	0				
考試日期	113年8月4日				

一、合格標準:

- A 卷：總分 3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 225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B 卷：總分 36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 25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C 卷：總分 4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2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 30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※考生通過各級所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、零分者，即使達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- 申請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每人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- 申請方式：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（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。
- 考生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（<https://blgjl.moe.edu.tw>）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或洽總試務中心，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- 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總試務中心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0800-699-566、(02)7749-3664

※考試重要文件

※成績通知單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限時掛號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 7007 號

國內郵簡

202006
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16 號

廖堃劭 先生/小姐 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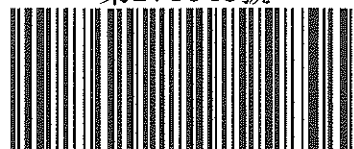


001043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土城貨饒郵局

第 271043 號



271043 220020 28 20200 9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單

准考證 號 碼	0210234	姓 名	廖堃劭	報考 卷 別	A 卷
項 目	得 分		總成績	合格級別	
口語測驗	40.5		158	基礎級	
聽力測驗	75				
閱讀測驗	27				
書寫測驗	15.5				
違規扣分	0				
考試日期	113年8月4日				

一、合格標準：

A 卷：總分 3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 225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
B 卷：總分 36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 25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
C 卷：總分 4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2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 30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
※考生通過各級所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、零分者，即使達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1. 申請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每人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
2. 申請方式：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（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。

3. 考生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（<https://blgits.moe.edu.tw>）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註明考生姓名、考場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、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
4. 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總試務中心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0800-699-566、(02)7749-3664

※考試重要文件

※成績通知單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限時掛號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7007號

國內郵簡

20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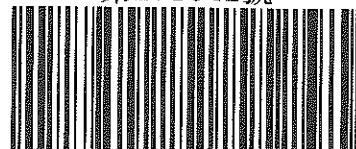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

蔡佩宸 先生/小姐 收



001042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土城貨饒郵局
第271042號



271042 220020 28 20200 0

教育部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單

准考證 號 碼	0210233	姓名	蔡佩宸	報考 卷別	A卷
項 目	得 分		總成績	合格級別	
口語測驗	40		164	基礎級	
聽力測驗	75				
閱讀測驗	42				
書寫測驗	7				
違規扣分	0				
考試日期	113年8月4日				

一、合格標準:

- A 卷：總分 3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 225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B 卷：總分 360 分，總分合計達 1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 25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C 卷：總分 400 分，總分合計達 2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 30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※考生通過各級所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、零分者，即使達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- 申請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每人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- 申請方式：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（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。
- 考生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（<https://blgjs.npoe.edu.tw>）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- 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